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10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左賢

　　余速楨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蔡坤儒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應增列第三項「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。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